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佑德開發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黃心葳
被　　告　應州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思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61,58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108年9月4日減縮訴之聲明，惟迄今仍未依減縮前或減縮後之金額自行計算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如仍欲就本件起訴，自可另遞起訴狀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如數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